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少年行動方案 補助計畫

壹、宗旨

為鼓勵臺中市青少年發揮創意、關懷社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特定本補助計畫。

貳、目的

- 一、青少年藉由實際設計服務方案並執行，充分學習公共參與、關懷社區、團隊合作、關心臺中市相關議題。
- 二、透過行動方案提案與經費補助，培養青少年參與社會服務，增進對社會的認同與關懷，並樂於參與公共事務。
- 三、培養青少年發揮自我潛能，創造社會正面價值，善盡公民應盡義務。

參、參加資格

年滿 12 歲至未滿 25 歲，目前設籍於臺中市或就讀於臺中市之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每隊 3-15 人為限，且每隊必須有一位指導老師。

肆、服務方式

凡青少年透過行動方案，其服務內容可對臺中市之人、事、物產生貢獻，並增進臺中市正向發展，均得為本計畫之服務方式。

伍、行動方案提案主題：

- 一、社會關懷：弱勢關懷相關行動方案。
- 二、社區服務：社區營造、社區輔導、社區彩繪等相關行動方案。
- 三、環保議題：環境人文、生態保育、節能減碳等相關行動方案。
- 四、安全城市：道路/交通糾查、人身安全等相關行動方案。
- 五、文化藝術：文史調查、古蹟保存、導覽解說、街頭塗鴉等相關行動方案。
- 六、休閒育樂：休閒旅遊、觀光服務、育樂活動等相關行動方案。

- 七、兩性關係：禮儀課程、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等相關行動方案。
- 八、青少年競爭力：閱讀推廣、競爭力培訓課程等相關行動方案。
- 九、其他：協助跨上述二個以上服務面向或其他可對台中市之人、事、物產生貢獻並增進台中市正向發展之行動方案。

陸、申請流程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計劃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欲參與行動方案之青少年團隊，請上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網站(www.tcjwc.org.tw)下載「青少年行動方案 申請表」(如附件二)，將申請表檔案燒錄至「光碟」於104年6月15日前將一份「青少年行動方案 申請表」紙本及一份「光碟」，以郵寄方式寄至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合作街6號2樓)。

二、審查流程

(一) 審查：

1. 本會將組成審查小組，分兩階段：
 - (1) 初審：由本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針對每案提案內容及參加資格是否符合計畫規定先進行初審。
 - (2) 複審：採書面審查，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局長官或兒少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針對初審通過之行動方案依審查標準進行複審。(「青少年行動方案 審核表」如附件三)
2. 預計遴選10-15組行動方案；每案補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3. 經費補助項目：誤餐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講師鐘點費、雜支…等。(「青少年行動方案 補助經費參考表」如附件四)

(二) 審查標準：

序號	審查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1	計劃書完整性及 可行性	行動方案計劃書是否具有良好整合與整體之可行性評估 是否完善	20%
2	執行能力	團隊組織現況，是否有承辦相關活動之經驗，以及行動方案 人力分配	30%
3	預期成果或推廣 效益	行動方案內容是否能有效對 台中市之人、事、物產生貢獻 並具體增進台中市正向發展	25%
4	創意	行動方案是否具備創新性與 獨特性	25%

(三) 執行時間：以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四) 成果發表：參與行動方案之青少年團隊，務必參加 104 年 9 月成果發表會，並於現場靜態展示、呈現行動方案之成果。

柒、經費核撥與結案

一、各團隊於服務方案執行結束後，請依規定之格式製作「青少年行動方案 成果報告」(附件五、附件六)，乙式兩份，並將成果報告相關資料燒錄製光碟，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將兩份「青少年行動方案 成果報告」紙本及一份「光碟」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各團隊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檢送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單據(請分項整理、黏貼單據)至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由本中心覈實撥付款項。

捌、注意事項

- 一、請確實按計畫書執行，如無特殊原因，請勿改變時間、地點，以免影響整體作業。
- 二、活動期間，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得派員實地訪視，瞭解辦理情形。如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者，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繳補助款項，所涉法律問題由申請單位自負。
- 三、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一律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活動場地佈置或相關活動手冊、文宣等文件，請將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列為指導單位。
- 五、活動計畫未經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核定前，對外不得擅用本中心名義。
- 六、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有權將獲補助之方案計畫，轉作本中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玖、附則

本計畫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附件二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少年行動方案 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領隊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單位簡介	<p>(請以標楷體 12 字填寫)</p> <p>一、成立時間：</p> <p>二、單位參與人數：</p> <p>三、過去提供相關服務之經驗：</p>		

二、申請行動方案內容

活動 名稱			
活動 目的			
活動 日期		活動地點	
服務 對象		服務人數	
主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懷 2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3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議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城市 5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6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育樂 7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關係 8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競爭力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 內容	請寫下活動規劃內容或預計如何執行方式(得以了解其創意能力)		

活動金額		預計申請金額	
活動預期效益			
備註/附件			

經費預算表：

活動總經費：	元，占總經費 100 %			
自籌經費：	元，占總經費____%			
預計申請補助費：	元，占總經費____%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附件三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少年行動方案 審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方案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行動方案審核資料			
審核標準	審核內容		評分
計劃書完整性及 可行性(20%)			
執行能力(30%)			
預期成果或推廣 效益(25%)			
創意能力(25%)			

總分：_____ 通過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評審簽名：_____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少年行動方案 補助經費編列參考表

單位：元

項目	單價及說明
講座講師費	<p>(1)碩士以上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p> <p>(2)大專以上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p> <p>(3)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6 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1,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p> <p>(4)連續上課 90 分鐘以 2 小時計。</p> <p>(5)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p>
訓練課程鐘點費 (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	<p>(1)碩士以上或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內聘折半支給。</p> <p>(2)大專以上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6 年以上，未滿 10 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700 元，內聘折半支給。</p> <p>(3)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或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未滿 6 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 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p> <p>(4)連續上課 90 分鐘以 2 小時計。</p> <p>(5)依據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p>

交通費	(1)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駕駛自用汽(機)車或搭乘遊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外聘外縣(市)講師及離島之交通費，須據實核銷，火車、飛機及高鐵附票根，自行開車者，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誤餐費	早餐：不超過 40 元/人，午餐及晚餐：不超過 80 元/人
場地佈置費	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8,000 元。
場地租借費	覈實核銷，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保險費	每人每天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每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依實際需要投保。
印刷費	活動手冊、講義、成果報告等印製費，每份以不超過單價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
雜支	含茶水、文宣、文具用品、攝影費等。 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

備註：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行政管理費」、「人事費」、「茶點費」、「點心費」

附件五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少年行動方案 成果報告

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方案名稱			
執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_____。	
服務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_____。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服務方案總經費	(元)	
	本中心補助金額	(元)	
	申請本中心核銷金額	(元)	
活動內容	(請簡述服務內容並附上完整計畫書)		
服務成果	(請說明提供服務後，服務者的心得、被服務對象的改變、進步與成長，並請載明服務總人次、時數、出隊次數、被服務人次與時數等資訊)		

活動照片	(20 張照片，請加註說明)
滿意度分析	(需針對活動對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回收及分析)
附件	
<p>成果報告請附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總表。 2. 活動計畫書一份。 3. 活動成果照片 20 張。 4. 服務者心得至少 1000~3000 字 5. 滿意度調查表分析。 5.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人員簽到表。 (2)相關研習、講座之課程表及講義。 (3)學員名冊、簽到表、點名表。 (4)手冊、DM、海報等印刷品。 (5)滿意度調查表 (6)其他：方案相關成果資料。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少年行動方案 活動參加者滿意度調查表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題 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A 行政 程序	1. 行前通知提供我足夠的場地交通資訊	5	4	3	2	1
	2. 報到過程流暢程度	5	4	3	2	1
	3. 主辦單位提供了我所需要的服務	5	4	3	2	1
	4. 活動簡介或說明提供豐富的資料	5	4	3	2	1
	5. 活動場地指引標示	5	4	3	2	1
B 活 動 內 容	1. 活動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2. 活動的時間長度適當	5	4	3	2	1
	3. 整體活動設計與內容豐富	5	4	3	2	1
	4. 活動場地	5	4	3	2	1
	5. 活動當天餐食	5	4	3	2	1
C 活 動 效 益	1. 活動對我有幫助	5	4	3	2	1
	2. 活動能增長見聞	5	4	3	2	1
	3. 活動設計符合我的需要	5	4	3	2	1
	4. 活動學習到的經驗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5	4	3	2	1
	5. 經由活動提高對休閒活動參與的興趣	5	4	3	2	1
D 活 動 評 估	1. 我在活動中覺得很愉快	5	4	3	2	1
	2. 我在活動中學會克服困難	5	4	3	2	1
	3. 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5	4	3	2	1
	4. 我在活動中學會向他人表達意見	5	4	3	2	1
	5. 明年我會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5	4	3	2	1
其他	我想說：					